

# (20240925) 电梯法定监督检验业务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电梯的监督检验。（不含防爆电梯）。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权责划分：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 (一)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二) 监督检验

1. 电梯监督检验，是指在实施电梯安装（移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电梯安装（移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进行强制性的法定检验。

2. 实施电梯安装（移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按照规定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区局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后可以施工。施工单位向佛山检测院申报电梯监督检验资料初步审查，资料初步审查通过后，完成设备的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电梯监督检验程序，包括受理监检业务申请→实施检验→提出检验意见→确认整改情况→判定检验结论→出具、发放监检报告，改造或重大维修的还应当发放使用标志→资料归档。

## 二、申请资料

我院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的业务可采用“业务窗口提交”或“网上办理”两种申请方式，提交资料为 A4 纸张复印件并加盖印章。提交资料分两个环节，第一环节施工前“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第二环节是电梯已经安装好并自检合格，“竣工验收申报”。

采用“业务窗口提交”方式的申报人按约定方式自行向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佛山检测院业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业务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发送受理短信。

采用“网上办理”方式适用于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申报人无需现场提交。业务受理人员自动收到通知并受理，1 个工作日内移交检验室进行资料审查。竣工验收业务无“网上办理”方式。

### (一) 电梯监督检验安装（含移装）提供的申请资料

1. 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查 (数量)	检验机构核对 接收	备注
通用	1※	安装告知证明资料（网上申报的，需上传告知书扫描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安装）			
	3※	设备购买、安装/改造、大修合同（复印件）（只收取“合同金额”、“签名、盖章”页，完整合同备查）			
	4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个人名义办理的的公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制造资料	5※	配置说明			
	6※	乘客与载货电梯相关声明资料（配置适用时）（可随配置说明一并提供）			
安装资料	7※	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表明用于安装该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以及通道、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并满足相关要求，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原件我院存档）			
	8※	附件 11 附录 A 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表（依据禅建发【2024】12 号文，禅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还需要提供）（此表可到我院官网公益宣传版面下载）			

2. 电梯监督检验安装（含移装）竣工后，申报竣工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 查（数量）	检验机构 核对接收	备注
		适用于电梯类别	资料名称			
制造资料	1	1.1 型式试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1 整机		

	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1.1.2 绳头组合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3 控制柜			
		曳引驱动电梯	1.1.4 层门			
			1.1.5 玻璃轿门（如有）			
		斜行电梯	1.1.6 前置轿门			
		曳引驱动电梯	1.1.7 玻璃轿壁（如有）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8 驱动主机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9 梯级			
			1.1.10 踏板			
			1.1.11 梳齿板支撑板			
			1.1.12 楼层板			
			1.1.13 梯级链			
			1.1.14 踏板链			
			1.1.15 滚轮			
		1.2 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1.2.1 限速器		
	1.2.2 安全钳					
	1.2.3 缓冲器					
	1.2.4 门锁装置					
	曳引驱动电梯		1.2.5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1.2.6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			
1.2.7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液压电梯	1.2.8 限速器切断阀					
曳引驱动非防爆电梯	1.2.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2	调试证书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液压电梯	2.1 限速器调试证书			
			2.2 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2.3 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3	说明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曳引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及应急救援说明			
4※	质量证明文件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曳引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存档）			
5	报告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5 扶手带破断强度试验报告			
6	证明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6 玻璃护壁板的钢化玻璃证明			
7	其他说明	杂物电梯	7.1 采用一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			
			7.2 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安装资料	8	变更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曳引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8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有设计变更时)		
	9	自检报告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曳引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9 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 (二) 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提供的申请资料

1. 申请资料初步审查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自 查（数量）	检验机构 核对接收	备注	
	适用于电梯类别	资料名称				
改造、重 大修理 资料	1	1.1 加装 或更换的 主要部件 型式试验 证书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1.1.1 绳头组合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2 控制柜		
			曳引驱动电梯	1.1.3 层门		
				1.1.4 玻璃轿门（如有）		
			斜行电梯	1.1.5 前置轿门		
			曳引驱动电梯	1.1.6 玻璃轿壁（如有）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7 驱动主机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1.8 梯级		
				1.1.9 踏板		
				1.1.10 梳齿板支撑板		
				1.1.11 楼层板		
				1.1.12 梯级链		
				1.1.13 踏板链		
				1.1.14 滚轮		
	1.2 加装 或更换的 安全保护 装置型式 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1.2.1 限速器			
			1.2.2 安全钳			
			1.2.3 缓冲器			
			1.2.4 门锁装置			
		曳引驱动电梯	1.2.5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1.2.6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			
1.2.7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液压驱动电梯		1.2.8 限速器切断阀				
曳引驱动非防爆电梯	1.2.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2	调试证书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液压电梯	2.1 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的调试证书			
			2.2 加装或者更换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2.3 加装或者更换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3	说明	曳引驱动电梯、杂物电梯、	3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及 应急救援说明			
4	自检报告	液压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	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5※	质量证明 文件	人行道	5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需 提供复印件存档）			

### 三、检验业务申请流程

#### (一) 监督检验申请

监督检验的申报主体为施工单位。

监督检验申报分为资料初步审查申报和竣工验收申报，资料初步审查合格，完成设备的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资格单位注册

施工单位应先在佛山检测院网上业务申报系统进行资格单位注册（详见网上报检系统账号开通流程）。

已经注册过的单位可直接登录佛山检测院网上业务申报系统进行申请。

详细操作指引见佛山检测院官网的《特检院网上报检操作系统手册》。

## 2. 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

采用“业务窗口提交”方式的施工单位申报人向我院业务窗口提出资料初步审查的申请，“网上申请”后，按《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单》上的资料清单，向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对应的资料。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施工单位申报人，按《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单》上的资料清单上传扫描件，申报资料初审环节无需到我院业务窗口提交。

## 3. 初步审查业务受理

我院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核对申报资料，申报资料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当场作出予以受理决定，资料流转至检验室，由检验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检验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结果通知书》“审查通过”结果，并通过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到申报人的手机上。资料审查结果也可登录佛山检测院官网网上业务申报系统的“资料审查查询”进行查询。

采用“网上办理”方式的，施工单位申报后我院业务窗口工作人员自动收到通知并受理，1个工作日内移交检验室进行资料审查，流程同上。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将资料一并提交到业务窗口。

## 4. 竣工验收检验申请

竣工或总体验收业务无“网上办理”提交方式，施工单位申报人“网上申请”后，需到业务窗口提交《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单》和《电梯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申报单》上的资料，提出竣工验收排期申请。

## 5. 竣工验收业务受理

我院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核对申报资料，申报资料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当场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并与申报人约定我院检验人员到现场竣工验收的检验时间。（申报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检验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

### （二）现场检验

#### 1. 配合准备

申报单位应根据《电梯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申报单》上的计划检验日期做好配合准备工作，现场检验前提供符合检规要求的自检报告或记录，提供安全的检验环境以及必备的防护设施，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并负责检验现场的安全管理。

#### 2. 现场检验

佛山检测院检验人员按计划检验日期和约定的出车方式到设备使用地点开展现场检验，并按要求向受检单位开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 3. 不合格整改、确认

监督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受检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向我院申请复检，我院检验人员根据不合格项目可采用现场复检和资料确认的方式。（申报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复检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

### （三）现场检验的中止后约检、变更检验日期、取消检验

1. **中止后约检：**中止检验后的检验预约，申报单位可通过业务窗口、电话等方式提交检验业务变更申请。

2. **变更检验日期：**如无法按计划检验日期实施现场检验，申报单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盖章）向佛山检测院申请变更现场检验日期。

3. **取消检验：**因故取消检验的，申报单位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书面（盖章）向佛山检测院办理检验取消。

## 四、检验缴费

收费项目：电梯检验费

收费环节	竣工验收业务办理申报前、复检
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免征依据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收费标准	监督检验按电梯总造价的1.5%计收，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依据：粤价函【2011】249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5】671号

减免收费的情形	符合《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且按《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质监财函【2014】393号）要求办理免征确认手续的企业。
缴费地点	1、佛山检测院：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2号；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缴费时间	领取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费。
缴费方式	1.佛山检测院：现金（不支持非税项目）、POS机、微信扫码。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现金、转账。
缴费咨询电话	0757-83921901

说明：申报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检验（复检）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因拖延缴款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缴款单位承担。

## 五、领取结果

我院检验人员完成竣工验收后形成检验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施工单位缴清相关费用后，我院系统自动发送报告领取的信息至施工单位申报人手机，施工单位申报人按约定的方式到佛山检测院业务窗口领取纸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或领取电子报告；对于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电梯，我院还应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子检验报告与纸质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电子检验报告后视为检验报告已领取。（此业务涉及缴费，申报人需先缴费后，持缴费凭证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具体办事流程见本指南后面的《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资料初步审查办理流程》和《电梯监督检验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和《电梯监督检验竣工验收流程》。

##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0个工作日		
法定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电梯监督检验申报当场受理
电梯监督检验初步审查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电梯监督检验初步审查办理时限说明	电梯监督检验初步资料审查业务根据《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3.3条规定。
电梯监督检验出具报告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电梯监督检验出具报告办理时限说明	竣工验收业务根据《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3.7条规定：监检机构应当形成检验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七、检验机构办公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网址：<http://www.fssei.com>）

（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

（二）业务受理窗口地址电话：

1. 南海区电梯监督检验业务：2楼业务大厅1-7号窗口；电话：0757-83921902；

2. 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电梯监督检验业务：2楼业务大厅12-16号窗口；电话：0757-82302210。

3.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三）监督检验系统登录 报检网址：<https://www.fssei.com/newxzd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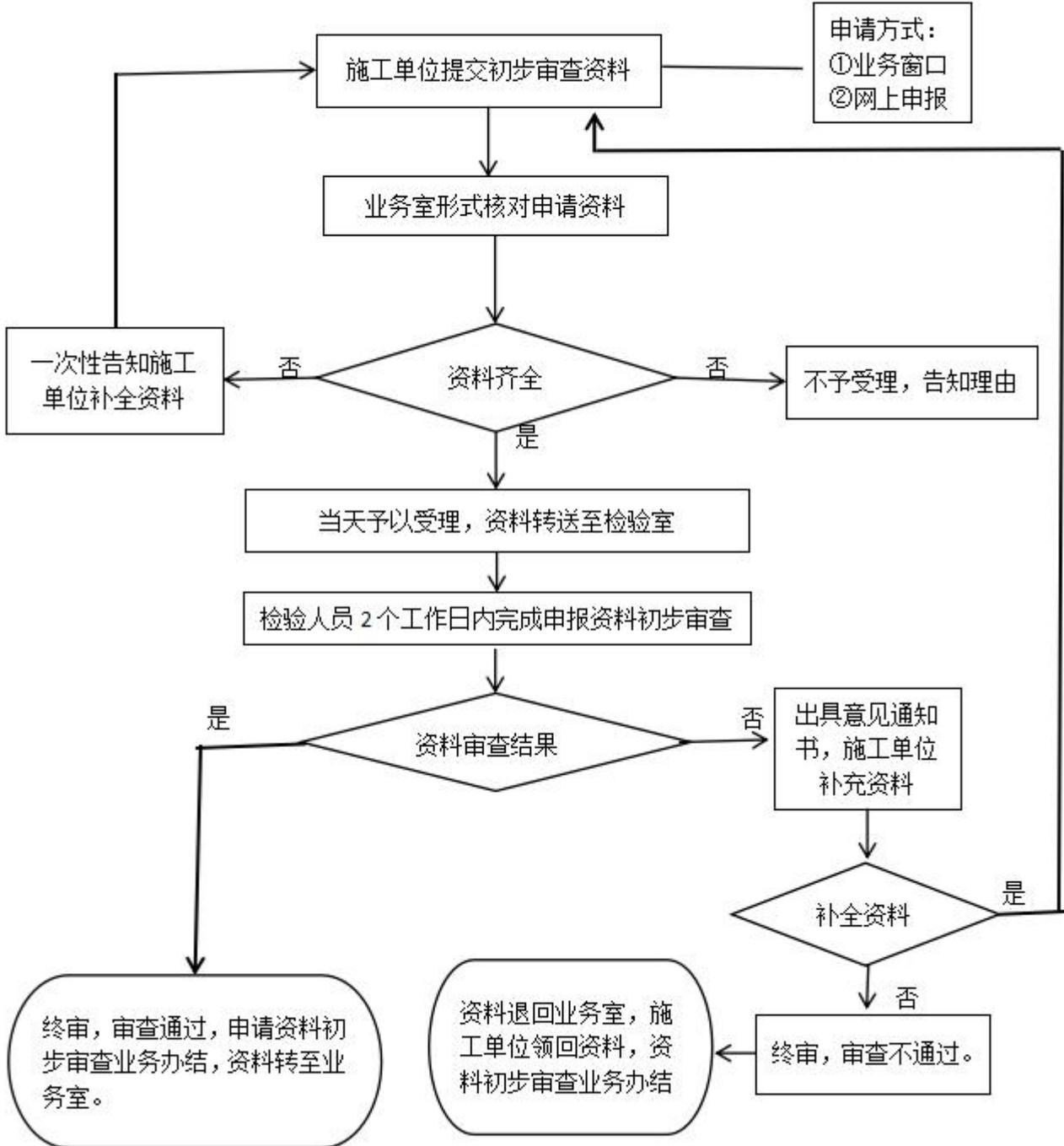
（四）办公时间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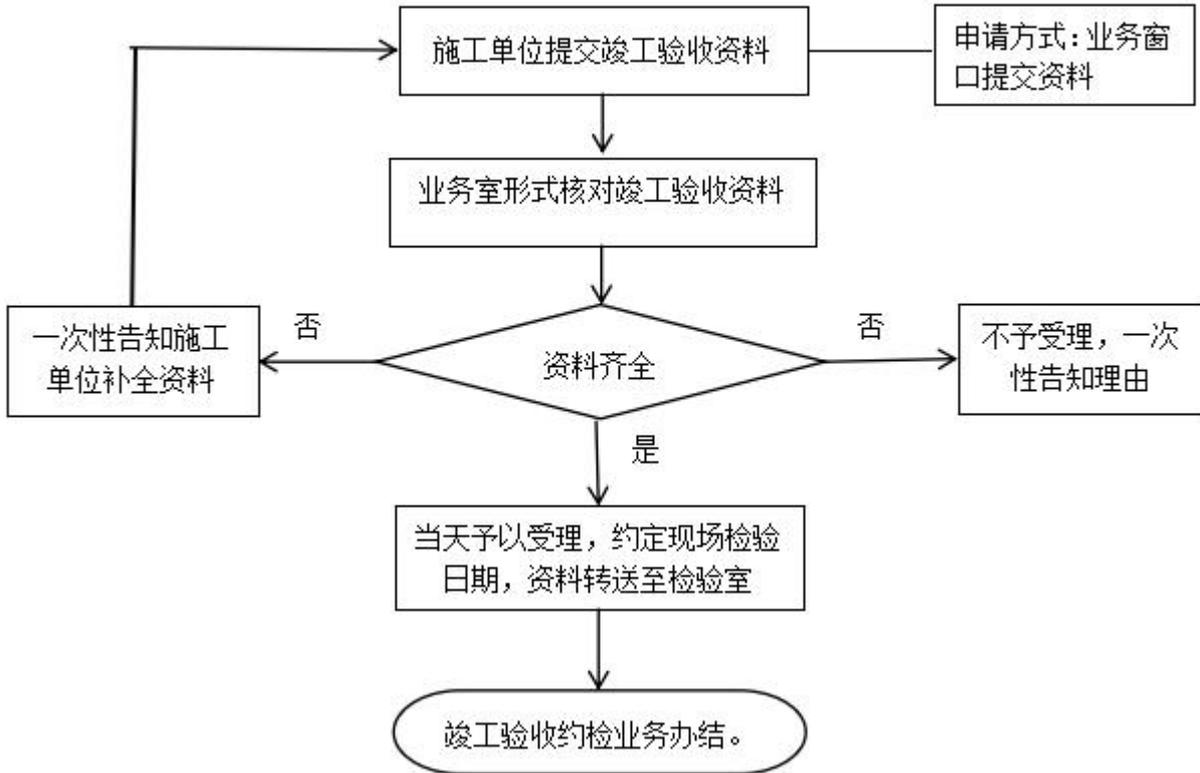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2024年9月25日

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资料初步审查办理流程图  
(承办时限：3个工作日)



电梯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申报办理流程  
(承办时限: 1个工作日)



**电梯监督检验竣工验收流程**  
 (承办时限: 自监督检验完成并形成检验结论 5 个工作日内)

